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0月27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公司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宜宾市国有企业管理的相关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的副总裁、总工程师、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的 <b>副总经理</b> 、总工程师、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总裁1名，由首席执行官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 <b>设总经理</b> 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 <b>设副总经理</b> 7--10名，总会计师1名，总工程师1名，由 <b>总经理</b>

<p>公司设副总裁 7--10 名，总会计师 1 名，总工程师 1 名，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b>总经理、副总经理</b>、总会计师、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首席执行官、总裁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首席执行官可兼任总裁。</p> <p>首席执行官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b>总经理</b>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b>总经理</b>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条 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统筹实施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p> <p>（二）组织实施公司的资本运营；</p> <p>（三）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包括投资、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借贷等在内的重大经济合同；</p> <p>（四）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删除</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首席执行官和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b>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总工程师;</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裁享有以下职权:</p> <p>1、在首席执行官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经济合同;</p> <p>2、享有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工作的物资供应、资金使用审批权;</p> <p>3、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裁工作细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b>总经理</b>应制订<b>总经理工作细则</b>，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b>总经理工作细则</b>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b>总经理</b>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b>总经理</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p>

项。	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首席执行官、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副总裁由总裁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协助总裁开展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副总理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p>备注：1、全文中“总裁”均修改为“总经理”；“副总裁”均修改为“副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均删除。</p> <p>2、全文条款的序号进行相应调整。</p> <p>3、全文中对公司简称为“集团”的均修改为“公司”</p>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提名邓敏先生、梁鹂女士、魏红英女士、廖周荣先生、张宗才先生、陈新玉女士、李媛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潘自强先生、王敏志先生、王汀汀先生、李宁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出台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公司现有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鉴于本次董事会的议案一《公司章程》的相应修改，将同步对相关制度修订。

(1) 将原《总裁工作细则》修订为《总经理工作细则》，将工作细则里面的“总裁”均修改为“总经理”。

(2) 原《首席执行官（CEO）工作细则》废止。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在宜宾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四日